

彰化縣申請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證明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府農務字第 1040391665 號函訂定

一、本作業程序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三條之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4 年 10 月 21 日水保農字第 1041866479 號函頒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格式訂定之。

二、本作業程序申請對象其資格應符合並檢附審查資料如下：

(一) 屬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或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者：

- 1、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已結婚者。
- 2、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須同於彰化縣內，且其土地取得及戶籍登記均應滿二年者。
- 3、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二五公頃。
- 4、申請人無自用農舍者。申請人已領有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者，視為已有自用農舍。但該建造執照屬尚未開工且已撤銷或原申請案件重新申請者，不在此限。
- 5、申請人為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且該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及屬未經申請興建農舍者；該農舍之興建並不得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
- 6、檢附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載明該筆農業用地農業經營現況、農業用地整體配置及其他事項。
- 7、檢附向勞保局或健保署各地辦事處取得興建農舍農民資格申請日前三十日內之投保證明。
- 8、申請書、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條件審查表。
- 9、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10、稅捐稽徵單位開具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全國財產總歸戶查詢清單。
- 11、稅捐稽徵單位開具申請人之全國財產總歸戶查詢清單之所有房屋使用執照影本。

- 12、申請人五年內未曾取得農舍建造執照等事項之切結書。
- 13、擬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與最近六個月內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
- 14、都市土地需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如為非都市土地，則免附。
- 15、共有土地部分共有人申請者，檢附分管協議書、其他共有人之同意書。

- (二) 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前，取得農業用地之農民，則無需檢附前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審查資料。
- (三) 非屬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或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者之農民資格認定，除應符合並檢附前項規定審查資料外，申請人應另檢附有於該農業用地直接從事農業經營之具體事證，該證明文件需為申請日往前至少二年內每一年之農業生產相關佐證資料，應擇一檢附證明文件如下：
- 1、領取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證明文件。
 - 2、領取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補貼之證明文件。(不含休耕給付)
 - 3、繳售公糧稻穀之證明文件。
 - 4、接受農政相關補助計畫核定計畫書影本證明，如：設施、設備、農機等。(不含人力培訓類)
 - 5、銷售自產農產品相關證明文件或單據：最低額度以每零點一公頃農產品銷售每年三萬零六百元為基數，再依申請農業用地之面積倍數調整。
 - 6、農產品通過有機、產銷履歷或優良農產品驗證，或取得產地證明標章等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
 - 7、其他從事農業生產事實之證明文件。
- (四) 前款申請人擬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須經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審查小組會同專家、學者會勘後，確認其農業經營計畫書內容與各鄉鎮之農業現況符合且無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

三、本作業程序申請人申請方式如下：

(一) 申請案由鄉、鎮、(市)公所受理後，應查核文件是否齊全，不齊全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資料齊全者，轉送本府審查小組安排會勘及審查日期，經審查通過者，由本府核發其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證明。

(二) 申請案件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

- 1、應提交之文件不符或有欠缺。
- 2、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非為完整區塊，或其面積低於該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九十。
- 3、農舍用地之配置未符合本作業程序第四點規定。

四、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應敘明事項如下：

(一) 興建農舍之目的及必要性：

- 1、農業經營規模現況與居住需求之合理性、必要性，包含：申請人現有自住住宅與申請興建農業用地之遠近、申請人名下現有住宅數目。
- 2、申請興建農業用地與既有聚落之遠近距離。
- 3、興建農舍對該筆農業用地之農業經營使用功能。

(二) 既有農業經營現況及規模：

- 1、農業經營現況：說明過去二年內農業經營實際成效及現況情形並檢附近三個月內照片（照片需有日期）。
- 2、農業經營規模：目前農產物種類、經營種植面積、產量、農業設施（項目、數量、面積及使用狀況）、現有農機具（名稱及數量）。

(三) 產銷計畫：

- 1、生產計畫：作物種類、生產週期、栽種方式、產量預估等。
- 2、銷售情形：農產品銷售管道或目前生產農產品收購者。

(四) 農舍用地與農業經營用地之整體配置，並敘明對農業環境之影響：

- 1、農舍用地與農業經營用地之相對應位置（禁止農舍用地位於整筆農地之中央位置）：以地籍圖為底圖繪製，圖上應標註土地周邊

聯外道路、基地內及聯外排水、如有填土者須標示其填土範圍等。

- 2、農舍用地應矩形配置於農地之地界線側及臨接道路，不得影響農業經營用地之完整性，但屬特殊地形者不在此限。
- 3、農舍用地規劃：停車空間、農舍基地連至聯外道路之通路、圍牆、污水池…等與農舍相關之附屬設施均應納入農舍基地範圍。(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筆農地百分之十，且最大不得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
- 4、對農業環境的影響：敘明如日照、填土、排水…等，對週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五)農舍放流水排水計畫：

- 1、應敘明放流水的排放方式，如鄰近未有可供排水之側溝、灌排溝渠、區域排水或天然坑溝者，則不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9條有關放流水應排入排水溝渠之規定。
- 2、為避免基地內生活廢污水造成鄰近農田污染，生活廢汙水排放應檢附下列二種方式之一核准證明文件辦理：
 - (1)廢污水如需排入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應檢附農田水利會同意排放證明函文；如需排放至本縣區域排水內，應檢附本府水利資源處同意排放證明函文。
 - (2)如需排入道路側溝，應檢附道路側溝管理單位同意函文。

(六)如應取得同意排放證明許可或同意搭排許可文件而未檢附者，經審查通過核發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證明時，需註記於證明文件，於建築執照核發前併附審查。

五、本府為辦理申請興建農舍之核定作業，確認其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內容與各鄉鎮之農業現況符合且無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應組成審查小組詳加審查並提供意見，其審查運作機制如下：

(一)審查小組成員應由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中區分署、送案之鄉鎮市公所農業單位、本府相關局處、各鄉鎮市農會、農田水利會、專家、學者等單位，遴選五人以上組成。

(二)審查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農業處處長擔任；副召集人一人，由農業處農務暨植物保護科科長擔任。審查小組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時，由副召集人召集並主持。審查時如有必要，得邀集專家、學者協助審查。

(三)非屬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或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者之申請案件經書面審查無誤後，應實地勘查，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不得委託他人）攜帶身分證明到場指界，說明農業使用現況及農業經營計畫。

(四)申請案件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其申請：

- 1、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
- 2、現況之農業使用與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不符。
- 3、農業設施之興建面積，超過核准使用面積或未依核定用途使用。
- 4、現況有妨礙農田灌溉或排水功能之情事。
- 5、違反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
- 6、申請人經通知需至現場說明及導勘，二次仍未到場者。
- 7、其他依法或經審查不予核定者。

六、依本作業程序審查通過核發之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證明，有效期限為六個月。

彰化縣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證明 申請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月 日
戶籍 地址		
通訊 地址		

土地標示			
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使用地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持分比例	土地所有權人

申請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證明 申請資料檢視表（表一）

- 屬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或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者：
- 1、國民身分證影本(需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已結婚者)。
- 2、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與戶籍謄本
(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須同在本縣內，且其土地取得及戶籍登記均應滿二年者，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二五公頃，申請人為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且該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及屬未經申請興建農舍者。)。
- 3、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載明該筆農業用地農業經營現況、農業用地整體配置及其他事項。
- 4、檢附向勞保局及健保署各地辦事處取得興建農舍農民資格申請日前三十日內之投保證明。
- 5、申請書、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條件審查表。
- 6、稅捐稽徵單位開具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全國財產總歸戶查詢清單。
- 7、稅捐稽徵單位開具申請人之全國財產總歸戶查詢清單之所有房屋使用執照影本。
- 8、申請人五年內未曾取得農舍建造執照等事項之切結書（申請人無自用農舍者）。
- 9、擬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最近六個月內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
- 10、都市土地需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如為非都市土地，則免附。
- 11、共有土地部分共有人申請者，檢附分管協議書、其他共有人之同意書。

彰化縣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證明 申請資料檢視表（表二）

●『非屬』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或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者之農民資格認定，除應符合並檢附表一規定審查資料外，申請人應另檢附有於該農業用地直接從事農業經營之具體事證，該證明文件需為申請日往前至少二年內每一年之農業生產相關佐證資料，應擇一檢附證明文件如下：

- 1、領取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證明文件。
- 2、領取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補貼之證明文件。
(※不含休耕給付)
- 3、繳售公糧稻穀之證明文件。
- 4、接受農政相關補助計畫核定計畫書影本證明，如：設施、設備、農機等。(※不含人力培訓類)
- 5、銷售自產農產品相關證明文件或單據：最低額度以每 0.1 公頃農產品銷售每年 30,600 元為基數，再依申請農業用地之面積倍數調整。
- 6、農產品通過有機、產銷履歷或優良農產品驗證，或取得產地證明標章等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
- 7、其他從事農業生產事實之證明文件。

申請人擬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須經本府審查小組會同專家、學者會勘後，確認其農業經營計畫書內容與各鄉鎮市之農業現況符合且無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

彰化縣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

申請人 姓名		土地 座落	鄉鎮 市區	地段 地號	段 小段 地號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一、興建農舍之需求

- 1、農業經營規模現況與居住需求之合理性、必要性，包含：申請人現有自住住宅與申請興建農業用地之遠近、申請人名下現有住宅數目。
- 2、申請興建農業用地與既有聚落之遠近距離。
- 3、興建農舍對該筆農業用地之農業經營使用功能。

二、既有農業經營現況及規模

- 1、經營現況：過去2年內經營實績及現況情形並檢附照片。
- 2、經營規模：如農產物種類、經營面積、產量、銷售情形、農業設施(項目、數量、面積及使用現況)、農機具(名稱及數量)。

三、產銷計畫（生產及銷售規劃）

- 1、農業經營現況：說明過去二年內農業經營實際成效及現況情形並檢附近三個月內照片(照片需有日期)。
- 2、農業經營規模：目前農產物種類、經營種植面積、產量、農業設施(項目、數量、面積及使用狀況)、現有農機具(名稱及數量)。

四、農舍用地與農業經營用地之整體配置，並敘明對農業環境之影響

- 1、農舍用地與農業經營用地之相對應位置：以地籍圖為底圖繪製，圖上應標註土地周邊聯外道路、基地內及聯外排水、如有填土者，其填土範圍等。
- 2、農舍用地應矩形配置於農地之地界線側及臨接道路，不得影響農業經營用地之完整性。但屬特殊地形者，不在此限。
- 3、農舍用地規劃：停車空間、農舍基地連至聯外道路之通路、圍牆、汙水池…等與農舍相關之附屬設施均應納入農舍用地。(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筆農地10%，且最大不

得超過 330 平方公尺)。

4、對農業環境的影響：敘明如日照遮蔽對農作影響，填土、排水…等，對環境之影響。

五、農舍放流水排水計畫

- 1、應敘明放流水的排放方式，包含排放型式(如箱涵、管涵、明溝、暗溝或其他)以及排放說明(排入道路側溝、灌排溝渠、區域排水、天然坑溝…，有無取得同意許可或搭排許可)。
- 2、如鄰近未有可供排水之側溝、灌排溝渠、區域排水或天然坑溝者，則不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9 條有關放流水應排入排水溝渠之規定。為避免基地內生活廢污水造成鄰近農田污染，生活廢汙水排放應檢附下列二種方式之一核准證明文件辦理：
 - (1)廢污水如需排入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應檢附農田水利會同意排放證明函文；如需排放至本縣區域排水內，應檢附本府水利資源處同意排放證明函文。
 - (2)如需排入道路側溝，應檢附道路側溝管理單位同意函文。
- 3、如應取得同意排放證明許可或同意搭排許可文件而未檢附者，經審查通過核發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證明時，需註記於證明文件，於建築執照核發前併附審查。

六、其他

自行補充說明

七、本人充分瞭解上述經營計畫內容及農舍法令相關規定，並遵守法令規定，日後如有違規情事，願負法律責任。

切結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本經營計畫書應檢附 1 式 4 份，核定後 1 份檢還申請人，1 份副知建管單位作為後續建築執照審查之依據，1 份留農業單位，1 份歸檔。

切 結 書

本人迄至切結日止確無自用農舍，且未領有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自切結日起往前五年內亦未曾取得農舍建造執照，且擬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未曾申請興建農舍或提供申請興建農舍計算面積使用，如有不實者，願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十三條「起造人提出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料不實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核定，並由主管建築機關撤銷其建築許可。經撤銷建築許可案件，其建築物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規定。」及承擔其他相關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為憑。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